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广东华贝英科技有限公司
灯饰照明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华贝英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广东华贝英科技有限公司灯饰照明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盖章)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年 4 月 12日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华贝英科技有限公司灯饰照明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4 月 12 日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TMNT3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华贝英科技有限公司灯饰照明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 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力（信用编号 BH000908）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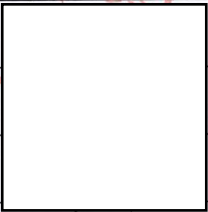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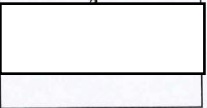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2日



打印编号: 16680507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3134r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华贝英科技有限公司灯饰照明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华贝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X8WMN3H		
法定代表人（签章）	肖自由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TMNT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0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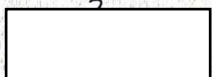
编号: HP 0001695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姓名:

Full Name

张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Issued on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张力

注册时间：2019-10-29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0-30~2023-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力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5-05-24
信用编号：	BH000908	全职情况材料：	社保证明.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邮箱：	229272834@qq.com
-------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46** 本

报告书	12
报告表	13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34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4-06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²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4-05~2024-04-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TMNT3G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江海区 - 南山路318号1栋10层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伍伟辉	自然人	432524198208035410
李登旺	自然人	432524198911205418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益海营业执照正本.pdf
章程	益海章程.pdf

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关联关系
----------	-----------------	------------	------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6**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79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4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8**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20230412348031309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3		-		202303		江门市: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3-04-12 10: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4-12 10:5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4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8 江门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工业园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10 荷塘规划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入园协议	
附件 4 用地证明	
附件 5 定向建造协议	
附件 6 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7 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8 排水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华贝英科技有限公司灯饰照明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园上围南二路两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9 分 5.400 秒, 北纬: 22 度 40 分 34.0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139.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根据“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值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园上围南二路两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地块性质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见附图4）、《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部地段(PJ03-A-01)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合法。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域，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二类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	---

的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3、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各法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的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材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为0.3米/秒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	符合

		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园上围南二路两侧，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建设单位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VOCs废气治理工艺，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3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广州、深圳达到85%以上，粤港澳大湾区地级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75%以上，其他城市提升15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污水直排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园上围南二路两侧，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VOCs废气治理工艺，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3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存放VOCs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项目VOCs物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采用包装袋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符合
	2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粒状	符合

		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械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	
	3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涉VOCs工序无法完全密闭，项目拟在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要求建立VOCs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涉VOCs工序无法完全密闭，项目拟在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有机废气可被有效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3m/s	符合
	6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整体处理效率约为90%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总体要求-主要目标</td></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td><td>本项目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园上围南二路两侧，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td><td>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园上围南二路两侧，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	符合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园上围南二路两侧，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	符合																	

		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在注塑设备设置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满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编号为ZH44070320004），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td><td>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td><td>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从事</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	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从事	符合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	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从事	符合												

		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不属于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高污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项目不属于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企业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不属于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	符合
		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10%	项目不属于潮连岛范围	符合
		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类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	项目不属于玻璃行业及化工行业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原料的使用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清淤底泥、尾矿、矿渣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建设单位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企业，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广东华贝英科技有限公司灯饰照明配件建设项目（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园上围南二路两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度 09 分 5.400 秒，北纬：22 度 40 分 34.068 秒，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本项目年产球泡外壳 9000 万只，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占地面积约 2139.28m²，建筑面积 11000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1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7440 小时。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	层高 3 米，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内设注塑区：主要生产 T 泡灯罩、T 泡全塑上盖、A 泡灯罩

			二楼	层高 3 米，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内设注塑区： 主要生产 T 泡塑包铝上盖
辅助工程	备货区	一楼		位于一楼西侧，用于货物准备
	模具存放区			位于一楼西侧，用于模具存放
	原料区			位于一楼东侧，用于原材料存放
	茶水间	二楼		提供工作人员休息
	暂存区			产品暂时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处理设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储运工程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包 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仓库	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成品、材料存放		
	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为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无			

2、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和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 2-2、表 2-3。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1	T 泡灯罩	PP 聚丙烯	粒状	370t/a	50t	袋装
2	T 泡全塑上盖	PBT 塑料粒	粒状	562t/a	100t	袋装
3	A 泡灯罩	PC 聚碳酸酯	粒状	90t/a	10t	袋装
4	T 泡塑包铝上盖	PA 导热塑料	粒状	502t/a	60t	袋装
5	T 泡塑包铝上盖	铝杯	固态	161t/a	5t	袋装

	6	机油	液态	0.1	0.05	桶装
--	---	----	----	-----	------	----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料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C：是一种无定形、无味、无嗅、无毒、透明的热塑性聚合物。聚碳酸酯具有一定的耐化学腐蚀性，耐油性优良。由于聚碳酸酯的非结晶性，分子间堆砌不够致密，芳香烃、氯代烃类有机溶剂能使其溶胀或溶解，容易引起溶剂开裂现象。耐碱性较差。熔化温度为 230℃-240℃，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

②PBT：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电性能优异、耐化学腐蚀、易成型。熔化温度为 220℃-230℃，分解温度为 270℃ 以上。

③PP：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比如挤出、模压、拉伸等。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高达 167℃，分解温度为 310℃，具有耐热、密度小、强度、刚度优良，抗弯折性好等优点。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

④PA 导热塑料：机械强度较高、刚性大、韧性大、耐磨性优异、电性能良好、有自熄性，无毒，无臭，耐候性好，染色性差。熔化温度为 230℃-280℃，分解温度为 310℃。

⑤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引燃温度为 248℃，相对密度<1。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平均重量
1	T 泡塑包铝上盖	2000 万只	33g/只
2	T 泡全塑上盖	4000 万只	14g/只
3	A 泡灯罩	1500 万只	6g/只
4	T 泡灯罩	1500 万只	25g/只
合计			1685t/a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计参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施数量（台）	使用工序
吹塑机	海天 300T		5	一楼吹塑
	力仕 280T		2	
	精业 45T		1	
	精业 40T		1	
注塑机	利广卧式 250T		1	一楼注塑
	海天卧式 270T		5	
	海天卧式 300T		5	
	海天卧式 250T		2	
	海天卧式 330T		5	
	海天卧式 380T		1	
	大禹 220T		8	
	亚泰 220T		4	
注塑机	利广 250T		18	二楼注塑
	思必拓 330T		5	
破碎机	处理能力	15t/h	6	破碎
冷却塔	循环流量	20m ³ /h	1	辅助设备
空压机	功率	90kW	3	辅助设备
吸料机	功率	1.5kW	63	吸料
干燥机	功率	6.5kW	63	干燥
模温机	功率	24kW	15	保温
冻水机	功率	4.7kW	8	冷冻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1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50 人，厂内不设置住宿和饭堂。

5、水、电、能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5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1500m³/a。

②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

注塑、吹塑工序间接冷却成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流量均为 $50\text{m}^3/\text{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每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10 日，则补充总水量约为 $372\text{m}^3/\text{a}$ 。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循环使用。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text{m}^3/\text{a}$ ，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中心河。

②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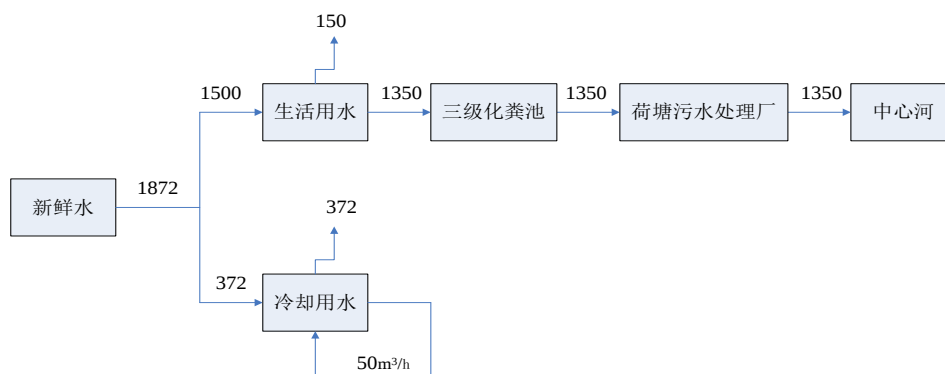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供电：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量约 720 万 $\text{kW}\cdot\text{h}$ 。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1872\text{m}^3/\text{a}$	市政给水管网
电	720 万 $\text{kW}\cdot\text{h}$	市政电网

6、平面布置

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整个厂区厂房占地面积 2139.28m^2 ，为 1 栋 5 层框架结构，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1 楼、2 楼。一楼厂房为生产车间、备货区、模具存放区、原料区；二楼厂房为生产车间、暂存区、茶水间。废气处

	理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一般工业固废存储间和危废间位于厂房东北面。项目功能分区合理，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原料	工艺	污染物	设备
	PP聚丙烯 PBT塑料粒 PC聚碳酸酯	干燥	粉尘、噪声	干燥机 空压机
		吸料	噪声	吸料机
		升温调机	噪声	模温机
		注塑成型	有机废气、恶臭、噪声、冷却废水	海天注塑机 冷却塔
		合格成品		
		不合格品		
		破碎	粉尘、噪声	

图 2-2 项目 T 泡灯罩、T 泡全塑上盖、A 泡灯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干燥：购买回来的原料在干燥机中进行干燥，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吸料：上料，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升温调机：温模机把模具进行升温，使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注塑成型：原料与经破碎后的不合格品混合，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注塑加工时加热温度达到 170℃，TBP 的分解温度为 270℃以上，PP 的分解

温度为 310℃，PC 分解温度为 310℃，所以注塑过程中，原料不会分解，但这一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恶臭、噪声和冷却废水；

⑤破碎：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合格品打包外发，不合格品回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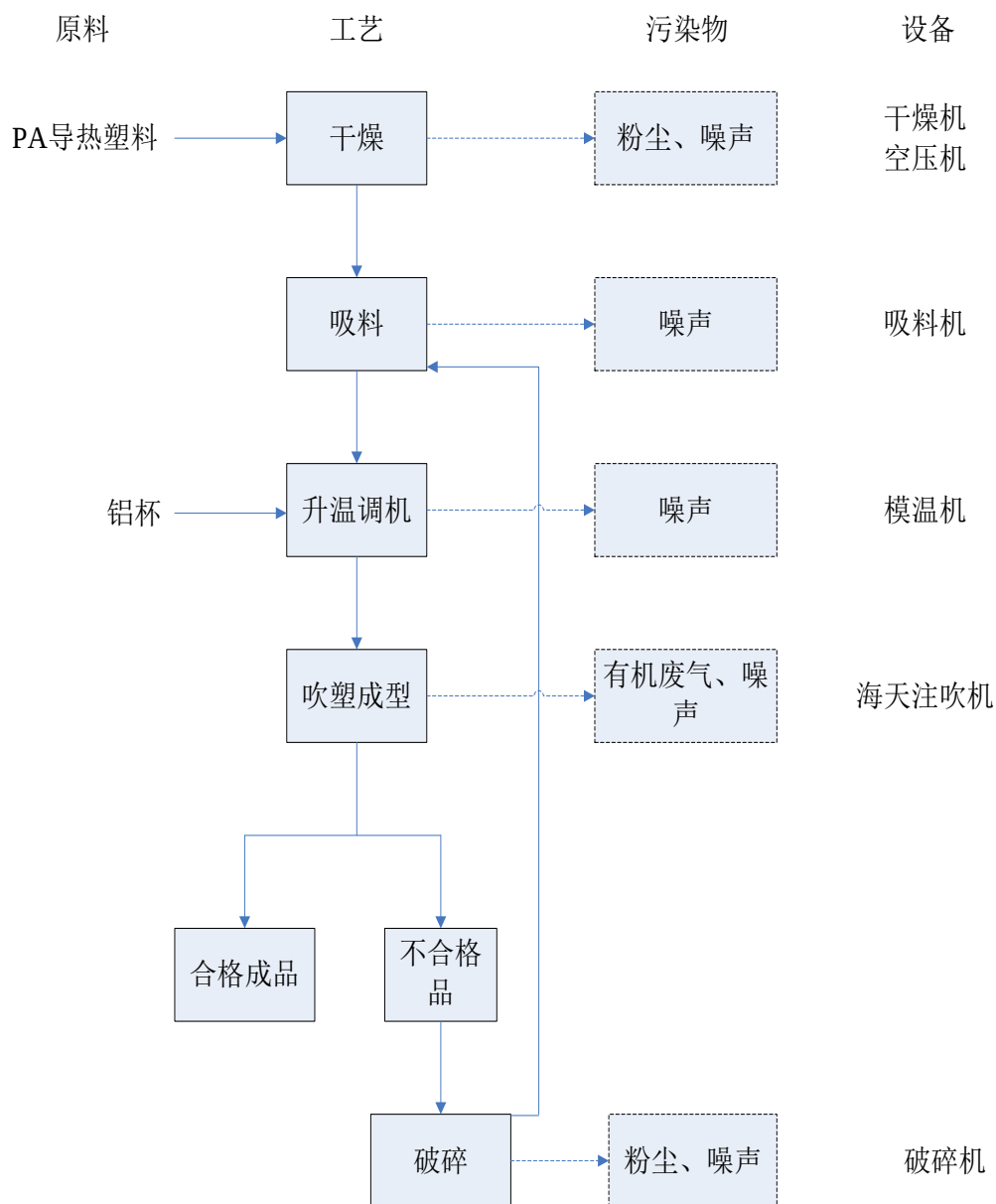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T 泡塑包铝上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干燥：购买回来的原料在干燥机中进行干燥，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吸料：上料，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升温调机：铝杯先放置在模具上，模温机把模具进行升温，使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吹塑成型：原料与经破碎后的不合格品混合，经注吹机加热熔融吹出，在铝杯外侧成型，形成塑包铝上盖。吹塑加工时加热温度达到 200℃，PA 的分解温度为 310℃，所以吹塑过程中，原料不会分解，但这一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恶臭、噪声和冷却废水； ⑤破碎：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吹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合格品打包外发，不合格品回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产污环节：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②废气：生产过程中的注塑、吹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③噪声：生产时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₂	NO₂	PM₁₀	CO	O₃-8H	PM₂.₅		
2021	8	30	44	1	168	21	86.8	3.41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浓度	8ug/m³	60ug/m³	13%	达标
NO₂ 年平均浓度	30ug/m³	40ug/m³	75%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ug/m³	70ug/m³	63%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浓度	21ug/m³	35ug/m³	6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数	1ug/m³	4.0ug/m³	25%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8ug/m³	160ug/m³	105%	未达标

由上表可见，除臭氧外，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PM₂.₅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

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引用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门港主城港区粮源饲料码头检测项目》（检测报告编号：HC20200034）对禾岗村（G2）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

表 3-3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禾岗村	-2479	-3158	TSP	2020.11.2-2020.11.8	西南	3851

表 3-4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禾岗村	-2479	-3158	TSP	24h	0.3	0.110-0.126	42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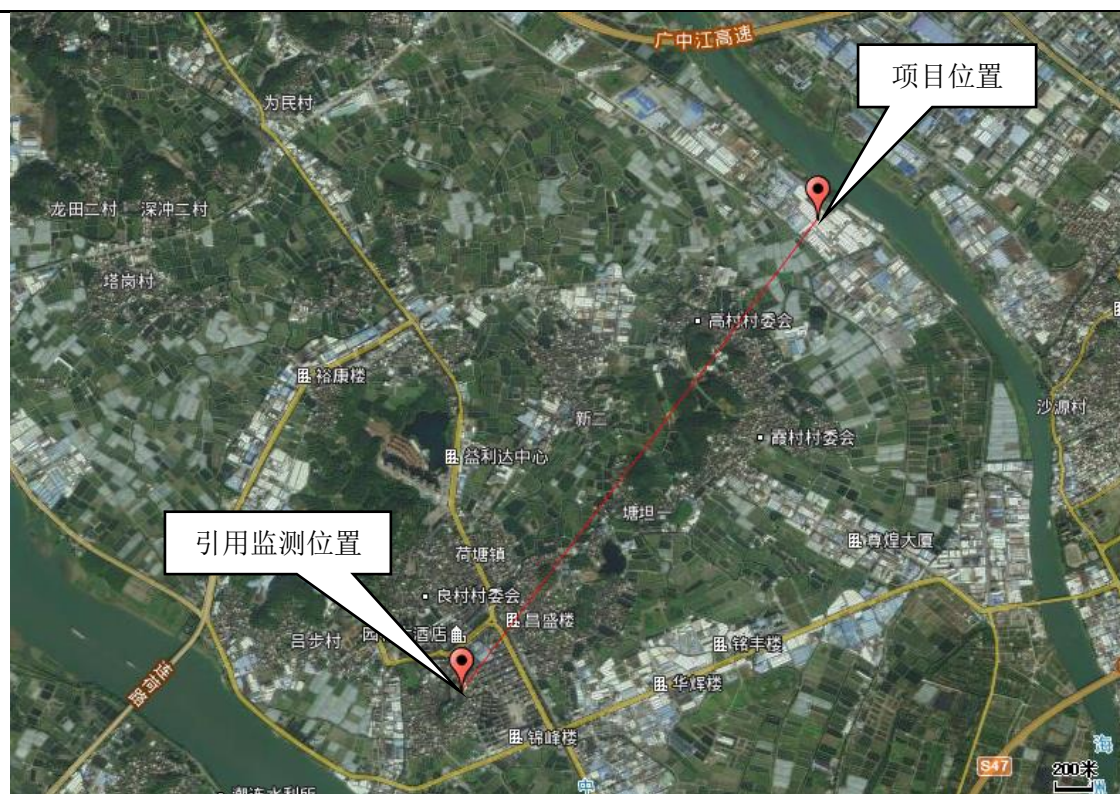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位点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2022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告》（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371698.html），荷塘中心河中的南格水闸、白藤西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分别为Ⅲ和Ⅳ类，则中心河南格水闸考核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白藤西闸考核断面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主要是周边生活污水排放所致，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相应的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声环境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是须向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购买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6 生活污水处理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0~9.0	250	150	15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0~9.0	250	150	15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注塑、吹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76-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	
						监测 点	mg/m ³
1	注 塑、 吹塑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 甲 烷 总 烃	100	--	企业 边界 无组 织排 放监 控浓 度限 值	4.0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 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恶 臭	2000 (无 量纲)	--	无组 织排 放监 控浓 度限 值	20 (无 量纲)
3	破碎 粉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颗 粒 物	--	--	无组 织排 放监 控浓 度限 值	1.0
4	厂 区 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76- 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非 甲 烷 总 烃	-	-	监控 点处 1h 平 均浓 度值	6
						监控 点处 任意 一次 浓度 值	20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865t/a（有组织：0.410t/a，无组织：0.455t/a）。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购买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处理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干燥	干燥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少量				/	/	/	/	少量				620
	注塑、吹塑	注塑机、注吹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60000	4.095	9.17	0.55	是	两级活性炭	90,90	系数法	60000	0.410	0.917	0.055	7440
				恶臭	/	少量				/		/	/	少量				7440
			非正常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60000	4.095	9.17	0.55	/	/	90,0	系数法	60000	4.095	9.17	0.55	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455	/	0.061	/	/	/	系数法	/	0.455	/	0.061
			恶臭	/	少量				/	/	/	/	少量				744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075	/	0.0024	/	/	/	系数法	/	0.00075	/	0.0024	310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干燥粉尘

项目使用塑料原料为粒状，干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中央集料系统设置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进一步减少粉尘排放，因此本项目干燥、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极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②注塑、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公式的塑料零件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进行计算。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1685t/a，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4.550t/a。

项目拟将一楼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楼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另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合并由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吹塑工序上方设置围蔽及集气负压排风，收集率取 90%。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拟在单台注塑、吹塑设备上方设置排风罩，周长约为 1.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198\text{m}^3/\text{s}$，项目一楼注塑、吹塑设备共计 40 台，二楼注塑设备共计 23 台，则一楼风机计算风量为 $28512\text{m}^3/\text{h}$，二楼风机计算风量为 $16394.4\text{m}^3/\text{h}$，考虑到损耗及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两套装置的风量设计分别为 $35000\text{m}^3/\text{h}$、$25000\text{m}^3/\text{h}$，设计总风量为 $60000\text{m}^3/\text{h}$。 项目设计风量取 $60000\text{m}^3/\text{h}$，收集率取 90%，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去除效率按保守的 70%计，两级活性炭合计去除率为 90%，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410t/a、0.055kg/h，浓度 $0.917\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5t/a、0.061kg/h。 ③生产过程恶臭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会产生轻微的恶臭气体，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项目在挤出、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上述处理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④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
--	---

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⑤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过统一收集后，采用碎料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破碎时进料口和放料口会飞扬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干式破碎的排放系数，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375g/t-原料，本项目原辅材料量 2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75t/a，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10 天，每天约作业 1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024kg/h。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破碎、出料口设备挡板遮挡，并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⑥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表 7 简化治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项目注塑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吸附，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可行技术。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位置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 速 (m/s)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
DA001	注塑、吹 塑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以非甲烷总烃 计)	113 度 09 分 5.400 秒	22 度 40 分 34.068 秒	20	0.5	14.15	7440	连续	0.05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027-2021）表 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和表 6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制定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DA001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100
恶臭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0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4.0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1.0
恶臭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55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9.17mg/m³，建设单位设置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20m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5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917mg/m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61kg/h。注塑车间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 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中，会产生恶臭，由于产生量较少，故仅作定性分析，加强车间通风，使废气中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两级标准：2000（无量纲）、20（无量纲）。 项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0.00075t/a，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使排放的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³。 (3)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865t/a，外排浓度及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会产生破碎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使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两级标准，因此该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4 新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其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废水量	系数法	1350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1350	/	7440
	CODcr	类比法	0.338	250		20	类比法	0.270	200.29	
	BOD ₅		0.162	120		21		0.128	94.81	
	SS		0.203	150		30		0.122	90.37	
	NH ₃ -N		0.034	25		3		0.033	24.44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50 人，不在厂区内设置宿舍，年工作 31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本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设置饭堂，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500m³/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1350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₅、SS、NH₃-N 等。

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属于低浓度生活污水水质，其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cr 250 mg/L、BOD₅ 120 mg/L、SS 150mg/L、氨氮 1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

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最终排入中心河。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N	进入荷塘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化粪池	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口 ☐ 清洁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3）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主要工艺是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

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三级化粪池采用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 COD_{Cr} 、 BOD_5 、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0%、21%、3%，参考《环境手册 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SS 的处理效率为 30%。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②生活污水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卫浴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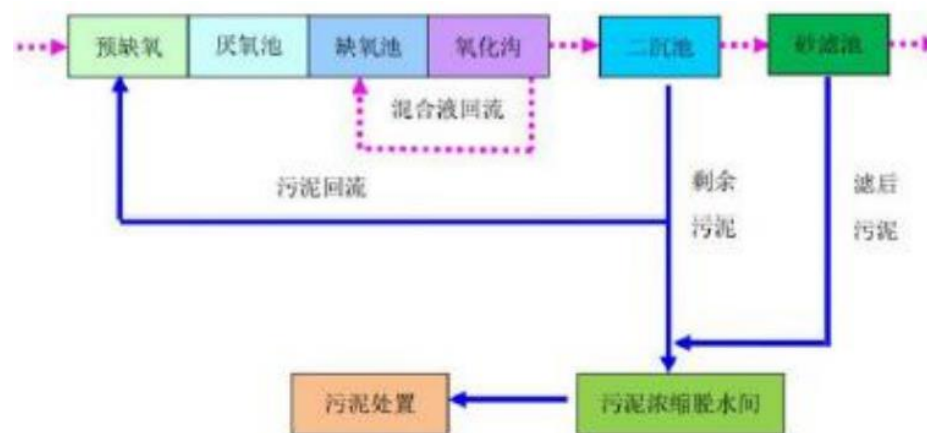


图 4-2 荷塘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 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4t/d，占剩余容量的 0.8%，因此，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所在园区的污水管网将于 2023 年 4 月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见附件 8），届时园区生活污水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4）废水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因此无需开展监测。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7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吹塑机	9
	2	注塑机	54
	3	破碎机	6
	4	冷却塔	1
	5	空压机	3
	6	吸料机	80
	7	干燥机	80
	8	模温机	15
	9	冻水机	8
	噪声源强/dB（A）		
			70
			73
			75
			70
			75
			73
			68
			65
			6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lg(\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 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L _T =96.16B(A)。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L_A(r_0)- (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 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 当 $r_0=1m$ 时, 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 / r_0)$; 取 $r_0=1m$;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 (r-r_0) / 1000$, α 取 2.8 (500Hz, 常温 20℃, 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 故 $A_{bar}=25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 (A), 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北厂界 13.1m, 西北厂界 11.2m, 西南厂界 15.6m, 东南厂界 10.4m, 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7。

4-7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北厂界	96.16	13.1	22.35	0.034	25	47.384	60	50
西北厂界	96.16	11.2	20.98	0.029	25	46.009	60	50
西南厂界	96.16	15.6	23.86	0.041	25	48.901	60	50
东南厂界	96.16	10.4	20.34	0.026	25	45.366	60	50

注: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 噪声削减更为明显, 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 环节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 属性	危险废物 代码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	固体	/	23.25	袋装	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23.25	/
	材料 包装	废包装材 料	第I 类一 般工 业固 体废 物	900-999-99	/	固体	/	16.85	堆放	交由供应 商回收处 理	16.8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破碎	不合格品		292-001-06	/	固体	/	2	堆放	破碎后回 用于生产	2	
	废气 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35.685	袋装	交由资质 单位处理	35.68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机械 维修 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0.02	桶装		0.02	
		废机油包 装桶	其他 废物	/	/	固体	/	0.01	堆放	交供应商 回收处理	0.0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15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3.25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原料 1%计，原材料使用量为 1685t/a，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6.85t/a，拟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②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按注塑原料 0.1%计，原材料使用量为 1685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表 4-1，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3.685t/a（有组织 4.095t/a-有组织排放量 0.410t/a=3.685t/a），按照每个碳箱用量须为项目 VOCs 总去除量的 4 倍，二级活性炭须为总量 8 倍计算，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29.48（3.685×8=29.48）t/a。单个设计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为 4.0t，单个炭箱内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建设单位拟建设 2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则总炭箱内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32>29.48），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685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32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3.685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机油
----------------------------------	---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润滑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其他固废 废包装桶：项目机油等液体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包装桶可交由供应商回收使用，直接用于原始用途。本评价建议废润滑油桶在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	--

表 4-1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68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碳、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4 次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润滑油	矿物油	1 年	T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活性炭	WH49	900-039-49	车间	50m ²	袋装	40	1 年
	废润滑油	WH08	900-214-08			桶装	0.1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物料名称	急性毒物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机油	/	/	/	2500	0.1	0.00004
废机油	/	/	/	2500	0.02	0.000008
Q						0.000048

备注：临界值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由于计算本项目危险废物质量数量与临界量比 $Q < 1$ ，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机油、废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

			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 周边大气环境	行																				
废水处理 设施	生活污水	废水事故 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 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 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 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 运行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②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危废间地面采用渗透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③定期检查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由于危废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危废间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开展灭火行动。 ⑤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广东华贝英科技有限公司灯饰照明配件建设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园上围南二路两侧</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13 度 09 分 5.400 秒</td><td>纬度</td><td>22 度 40 分 34.068 秒</td></tr> <tr> <td>主要危险废物分布</td><td colspan="4">废活性炭、废机油</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华贝英科技有限公司灯饰照明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园上围南二路两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9 分 5.400 秒	纬度	22 度 40 分 34.068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废活性炭、废机油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华贝英科技有限公司灯饰照明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园上围南二路两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9 分 5.400 秒	纬度	22 度 40 分 34.068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废活性炭、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可能污染地表水等。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危废间地面采用渗透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定期检查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由于危废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危废间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开展灭火行动。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所在厂房已建，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吹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设营运期间，项目应在全面硬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危废间地面采用渗透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定期检查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由于危废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危废间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开展灭火行动。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广东华贝英科技有限公司灯饰照明配件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相符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荷塘镇的总体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4.1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变化量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865	/	0.865	+0.865
	颗粒物	/	/	/	0.006		0.006	+0.006
废水	CODcr	/	/	/	0.270	/	0.270	+0.270
	BOD ₅	/	/	/	0.128	/	0.128	+0.128
	SS	/	/	/	0.122	/	0.122	+0.122
	NH ₃ -H	/	/	/	0.033	/	0.033	+0.033
生活垃圾		/	/	/	23.25	/	23.25	+23.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6.85	/	16.85	+16.85
	不合格品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5.685	/	35.685	+35.685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机油废包装桶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